叶农〔2020〕152号 签发人：兰世庆

 办理结果：B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25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孙新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开展农村土地集中流转》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叶县于2010年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，指导全县土地流转服务工作，建立合同签订、合同鉴证、信息收集发布、土地签订评估等服务平台。依托各乡（镇）农村集体经济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为依托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工作，各村以村级报账员为统计员负责上报土地流转情况。

为规范土地流转工作，全县统一设置了土地流转合同文本，免费提供给流转农户。当前土地流转面积已达27万亩，流转形式有转包、出租、转让、入股、托管等，通过土地流转，逐步培养出了粮食、烟叶、蔬菜、林果、药材等方面典型的流转大户，树立典型，通过示范带动，我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合理流转，已成为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。

下步我们将积极向县委、县政府请示，搭建一个土地流转公共平台，统一流转发包，规范土地流转；出台相关土地流转指导价，使土地流转价格有据可依。

 2020年9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刘永叶 联系电话：18239779111)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|